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 层)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10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10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11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1
十六、关于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1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1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及其是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意见.....	12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意见.....	12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12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2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12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2
二十四、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12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森园林”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一森园林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权登记日股东为 166 名，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因二级市场存在少量股票交易，导致股东结构有变动。截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67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8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75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

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4名，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新增合格投资者8名。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合格投资者	1,300,000	13,000,000.00	现金
2	耿立卓	在册股东	900,000	9,000,000.00	现金
3	王江涛	在册股东	440,000	4,400,000.00	现金
4	董志壮	在册股东	430,000	4,300,000.00	现金
5	郑旭英	副总经理	120,000	1,200,000.00	现金
6	耿军林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90,000	900,000.00	现金
7	胡晓甫	监事	60,000	600,000.00	现金
8	张耀飞	监事	40,000	400,000.00	现金
9	杜建飞	董事	20,000	200,000.00	现金
10	曹腾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00	200,000.00	现金
11	杨云彩	财务总监	20,000	200,000.00	现金

12	蒋丽霞	在册股东	2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3,460,000	34,6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5852548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5 号万象天成 C 座 16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6 日
核准日期	2018 年 0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CP974。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辛集新开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开立股转 A 账户，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 (2) 耿立卓

姓名	身份证号
耿立卓	13013219851202****

耿立卓为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 (3) 王江涛

姓名	身份证号
王江涛	13010319680517****

王江涛为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 (4) 董志壮

姓名	身份证号
董志壮	13233119740817****

董志壮为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5) 郑旭英

姓名	身份证号
郑旭英	13233119610812****

郑旭英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6) 耿军林

姓名	身份证号
耿军林	13233119741010****

耿军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7) 胡晓甫

姓名	身份证号
胡晓甫	13013219880801****

胡晓甫为公司监事，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8) 张耀飞

姓名	身份证号
张耀飞	37152519880312****

张耀飞为公司监事，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9) 杜建飞

姓名	身份证号
杜建飞	13013219821007****

杜建飞为公司董事，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10) 曹腾

姓名	身份证号
曹腾	13018119890712****

曹腾为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11) 杨云彩

姓名	身份证号
杨云彩	13233119710314****

杨云彩为公司财务总监，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12) 蒋丽霞

姓名	身份证号
蒋丽霞	13010719570509****

蒋丽霞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增条件。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回避情况：因董事长耿军林、董事温馨、董事杜建飞及董事史磊担任副总经理的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有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意向，且董事耿敬林与董事长耿军林为兄弟关系，故公司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审议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故本项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799,400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71.1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回避表决情况：针对《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的审议，关联股东耿敬林、刘耀耀回避表决。

###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一森园林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08003号《验资报告》，确认12名认购对象均于2018年10月12日（缴款截止日）前完成缴款，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34,6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3,460,000元，剩余资金31,1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0,000.00元后计入资本公积30,95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一森园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6、2017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43元、4.76元；每股收益分别为1.32元、1.33元。公司目前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票所采用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在二级市场有少量的交易。本次选取自2018年1月1日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15日为比较期间，共有110个交易日，公司在其中27个交易日有交易，总成交股数100,400股，总成交额1,147,274.00元，平均每股成交价为11.43元，与本次发行

价 10.00 元差异不大。而且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价格参考意义不大，亦不足以直接作为定价依据。

###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2016、2017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43元、4.76元；每股收益分别为1.32元、1.33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且反映了公司未来的成长预期。发行价格已通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一森园林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条中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权事项。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扩大业务运营资金，建设北方苗木产业园，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2、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该价格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及公司资产等多种因素后确定，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本次发行共有12名认购对象，其中11名为自然人，另有一只私募基金，即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CP974。石家庄建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河北建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4100。

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166名，包括机构股东6名，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情况	登记/备案情况
1	深圳市摩根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基金	已备案，基金编号SD9299
2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属于私募基金	已备案，基金编号SL8402
3	石家庄建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登记或备案
4	上海程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不到	--
5	上海康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不到	--
6	上海秋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不到，股权登记日后已通过交易退出	--

经在册股东提供说明并由主办券商核查，石家庄建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票系以自有资金买入，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登记或备案；上海程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康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秋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3名股东未能取得联系，其所持发行人股票系从二级市场上交易购得，无法得知其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网站上也未显示备案登记，其中上海秋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股权登记日后通过交易退出。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核查缴款凭证、《验资报告》，认为股票认购合同由认购对象本人签署，协议主体与缴款主体一致。各认购对象出具了书面声明：参与一森园林定增所认购股票为本人直接持股，属本人所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一只私募基金，其他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为持股平台的情况。

####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2016、2017年度报告，确认2016、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大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承诺，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程序、管理与监督各项细则，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已公开披露了发行方案、专户监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必要内容，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北方苗木产业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等。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详尽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六、关于本次、前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在发行方案中明确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建设北方苗木产业园、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等。其中借款的用途为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 十七、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一森园林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情况

一森园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耿敬林，控股子公司包括河北一森生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一森众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市曹妃甸区九方市

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三家。主办券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确认一森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或相关补充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及其是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是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相关人员和查阅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一森园林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安排，《股票认购合同》符合相关规定。

####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是否涉及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于2016年2月公告过一次发行方案，后于2016年8月公告终止该次发行。不涉及承诺事项。

#### **二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该类事项。

####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2月公告过一次发行方案，后于2016年8月公告终止该次发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 **二十三、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十四、关于第三方聘请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未聘请第三方，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主体一森园林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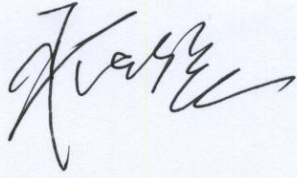
1、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后，公司因二级市场存在少量股票交易，导致股东结构有变动。截至2018年10月19日公司股东人数为16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8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5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因公司本次定增耗时较长，公司在2018年6月1日公告发行方案时，披露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赵丽红、李丽君；后由于该二人工作调整，最终本次定增的验资报告由张晓敏、高丽君二人签署。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签字人员调整是由于工作变动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并未变动，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不存在违规情况，验资报告合法有效，本次定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一森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